公告版位提示

000426	兴业银锡	A14
000712	锦龙股份	B001
001381	皇冠新材	A08
002051	中工国际	A16
002129	TCL中环	A15
002191	劲嘉股份	A07
002334	英威腾	A14
002481	双塔食品	A14
002669	康达新材	A10
002724	海洋王	B003
002827	高争民爆	A07
002864	盘龙药业	A14
002952	亚世光电	A11
301269	华大九天	A14
600104	上汽集团	B001
600141	兴发集团	A08
600157	永泰能源	A08
600233	圆通速递	A10
600363	ST联光	A06
600449	宁夏建材	B001
600487	亨通光电	A11
600537	*ST亿晶	B001
600567	山鹰国际	A07
600751	海航科技	A11
600859	王府井	A10
601012	隆基绿能	A16
601126	四方股份	A06
601127	赛力斯	B001
601236	红塔证券	A10
601611	中国核建	A11
601618	中国中冶	A14
601619	嘉泽新能	A11
601633	长城汽车	B002
603004	鼎龙科技	A10
603130	云中马	A11
603195	公牛集团	A14
603313	梦百合	A07
603325	博隆技术	A06
603458	勘设股份	A15
603912	佳力图	A11
603979	金诚信	A07
605138	盛泰集团	A06
605259	绿田机械	A07
688004	博汇科技	A06
688137	近岸蛋白	A15
688382	益方生物	B001
688520	神州细胞	A06
688726	拉普拉斯	A10
688827	柯锐锶	A08
广发悦兴多元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A13
大成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富安达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2
百嘉基金		A15
富国基金		B003
广发基金		A16
国金基金		B002
国寿安保基金		B003
国泰基金		B002
海富通基金		B003
华泰柏瑞基金		B002
汇添富基金		A16
华夏基金		A15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004
景顺长城基金		B00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16
南方基金		B002
鹏安基金		A15
平安基金		B003
鹏华基金		B003
湘财基金		B003
英大基金		B004
易方达基金		B004
永赢基金		A15
中邮创业基金		B00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4
浙商基金		A16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22,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7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4,443,484.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0元/股~13.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9日、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9.47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18,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51%，购买的最高价为12.32元/股、最低价为11.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424,013.6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422,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97%，购买的最高价为13.18元/股、最低价为11.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443,484.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6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公司重整尚未被受理，公司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6年2月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为-327,393,277.84元，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近日，公司与预重整引导人及产业投资人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能”）、宁波瑞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廉”）签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预重整投资协议》出资安排进行优化。待公司重整完成后，中润光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大强先生、孟丽叶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瑞廉将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具体一致行动安排以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准。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出资安排优化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收到常州中院发来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债权人江苏杰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债权人常州凯诺铝业有限公司以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同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及公司自行聘任预重整引导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0）。为依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引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预重整投资人，并通知公司及常州亿晶的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进行债权申报。

202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产业投资人宁波瑞廉、中润光能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宁波瑞廉将取得亿晶光电的实际控制权。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宁波瑞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华玲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并同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02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预重整引导人及产业投资人中润光能、宁波瑞廉签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当前光伏行业产业政策调整，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对原《预重整投资协议》出资安排等进行优化如下：

1、调整认购股份数量及出资安排。原协议第一条第2款“投资方案”第（1）项约定“宁波瑞廉出资71,918.68万元认购不低于39,950.38万股，中润光能出资10,000万元认购不低于5,554.94万股”，优化为“中润光能出资71,918.68万元认购不低于39,950.38万股，宁波瑞廉出资10,000万元认购不低于5,554.94万股。重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龙大强先生、孟丽叶女士”。

待公司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中润光能将取得亿晶光电的实际控制权。补充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待公司重整完成后，中润光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大强先生、孟丽叶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瑞廉将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具体一致行动安排以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准。

2、调整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原协议第一条第2款第（2）项约定“乙方承诺，自其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优化为“乙方承诺，自其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且自前述60个月锁定期满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盈利的，方可依法减持重整取得的股份”。

3、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安排，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中润光能与宁波瑞廉作为本次重整的产业投资人，拟合计取得的亿晶光电股份数不变，即为不低于45,505.32万股。其中中润光能拟取得不低于39,950.38万股，成为重整后亿晶光电的控股股东，龙大强先生、孟丽叶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瑞廉拟取得不低于5,554.94万股。

重整投资人中润光能、宁波瑞廉的锁定期延长，承诺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亿晶光电股份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亿晶光电股份，且自前述60个月锁定期满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盈利的，方可依法减持重整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总数量、受让价格、投资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变更。

四、中润光能相关情况说明

（一）中润光能的穿透资金来源

中润光能将以自有和自筹资金认购本次亿晶光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发的股份。根据中润光能提供的《资金来源说明》，截至2026年9月末，中润光能合并范围内货币资金总计34亿元人民币，具备支付重整投资款的能力。

（二）是否符合收购人资格

中润光能及其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先生和孟丽叶女士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所列示的情形，符合收购人资格。

（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中润光能主营业务为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深耕太阳能电池片领域的同时，也适当投建了部分组件产能，以优化产业链布局，且便于自主检测和推进电池片升级，更有效匹配下游需求。中润光能的有效组件产能主要集中在老挝，其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北美市场。重整完成后，亿晶光电将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生产销售及光伏电站运营等业务，亿晶光电组件产能位于中国常州，产品主要面向亚洲、欧洲及南美市场。中润光能与亿晶光电均开展光伏组件相关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为进一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中润光能承诺，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亿晶光电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中润光能将通过依法依规的方式妥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事项。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常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5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该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7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65、69），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股份。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表决；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交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7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35,6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2,958,440.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99元/股~9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最高价为46.95元/股、最低价为44.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5,460,051.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35,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43.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82,958,440.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7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4,728	-52.99%	282,771	-22.03%	24,921	-51.57%	281,442	-20.96%
其中：赛力斯汽车	21,781	-56.97%	249,796	-24.86%	22,105	-54.69%	249,377	-23.27%
其他车型	1,978	-42.47%	24,452	-36.98%	2,116	-27.73%	28,756	-26.17%
合计	26,706	-52.34%	307,223	-23.48%	27,037	-50.29%	310,198	-21.4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Nomelcitinib（D-2570）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三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TYK2 JH2的新型口服选择性抑制剂nomelcitinib（D-2570）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注册性三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和关键次要终点，此次研究结果标志着nomelcitinib（D-2570）在银屑病领域的临床开发取得里程碑式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Nomelcitinib（D-2570）注册性三期临床试验情况

本研究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三期临床试验，旨在评价nomelcitinib（D-2570）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共纳入391例患者，按照1:1:1的比例随机分配至两个nomelcitinib（D-2570）治疗组或安慰剂组。

研究主要终点为治疗第16周时PASI评分相对于基线改善至少90%（PASI 90）的患者比例；关键次要终点为治疗第16周时PGA评分达到0分（皮损完全清除）或1分（几乎完全清除），且较基线下降≥2分（PGA 0/1）的患者比例。

治疗第16周时，两个nomelcitinib（D-2570）治疗组达到主要终点PASI 90的患者比例均达到70%以上，显著高于安慰剂组；两个治疗组达到关键次要终点PGA 0/1的患者比例均达到80%以上，显著高于安慰剂组。在其他次要疗效终点的分析中，nomelcitinib（D-2570）治疗组均优于安慰剂组，达到显著的临床意义和统计学意义。在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中，nomelcitinib（D-2570）用药后起效迅速，从第4周开始两个治疗组达到PASI 90和PGA 0/1的患者比例已显著高于安慰剂组，并随治疗时间延长疗效进一步提高。

本研究期间，nomelcitinib（D-2570）显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安全性特征与既往二期临床研究和其他选择性TYK2 JH2抑制剂相似，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除本次注册性三期临床研究外，nomelcitinib（D-2570）治疗银屑病的头对头氘可来昔替尼三期临床试验亦在顺利推进中，以进一步评价nomelcitinib（D-2570）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此外，公司正在开展nomelcitinib（D-2570）治疗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UC）、银屑病关节炎（PsA）、系统性红斑狼疮（SLE）及白癜风等多个适应症的II期临床试验，并在美国开展nomelcitinib（D-2570）治疗银屑病的二期临床试验。

二、Nomelcitinib（D-2570）基本情况

Nomelcitinib（D-2570）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酪氨酸激酶2（TYK2）的新型口服选择性抑制剂，用于治疗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Nomelcitinib（D-2570）通过选择性结合TYK2假激酶域（JH2），抑制TYK2激酶的活性，进而阻断TYK2依赖性的细胞因子信号传导介导的STAT蛋白的磷酸化，抑制炎症因子释放，参与免疫调节。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临床试验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新药研发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产品从立项到最终获批上市商业化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研发进度、试验结果及商业化情况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123,131	93,437	31.78%	986,634	686,719	43.67%	123,879	93,367	32.68%	991,399	689,365	43.8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8,206	96,501	-39.68%	551,952	878,776	-37.19%	67,500	93,669	-27.94%	560,143	846,080	-33.8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4,312	57,984	-58.07%	364,442	443,065	-17.75%	25,865	53,182	-51.37%	366,809	433,877	-15.4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1,348	173,271	-1.11%	1,183,715	1,395,682	-15.19%	157,184	167,956	-6.41%	1,217,093	1,325,611	-8.19%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32,422	19,737	64.27%	248,118	179,277	38.40%	32,343	19,907	62.47%	247,504	180,435	37.17%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008	12,543	-44.13%	65,123	56,100	16.08%	7,837	13,132	-40.32%	67,552	55,756	21.16%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3,719	2,736	35.93%	23,022	24,611	-6.46%	2,694	2,644	1.89%	23,794	22,849	4.1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2,885	1,613	78.86%	18,656	17,570	6.18%	2,281	1,712	33.24%	17,734	15,600	13.68%
捷仕达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8,070	6,365	26.79%	66,316	57,686	14.96%	7,964	6,328	25.85%	67,428	57,774	16.71%
其他	3,155	2,142	47.29%	20,429	19,412	5.24%	2,471	2,082	18.68%	17,642	19,902	-11.36%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434,256	466,329	-6.88%	3,528,407	3,758,898	-6.13%	430,018	453,979	-5.28%	3,577,098	3,647,249	-1.92%
其中：新能源汽车	266,023	221,693	20.00%	1,652,591	1,340,244	23.31%	258,610	206,692	25.12%	1,646,930	1,289,519	27.72%
出口及海外基地	164,235	97,174	69.01%	1,327,130	865,831	53.28%	162,500	97,144	67.28%	1,328,092	862,187	54.04%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